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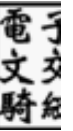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及調查表 (0116936A00_ATTCH1.pdf、0116936A00_ATTCH2.jpg、
0116936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轉知各轄管高級中等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請貴機關、單位除督請有需求學校於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外，並請於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依本案附之表格協助彙整轄管學校之學生需求及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



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（免備文）電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3268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核對及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
四、請提醒學校，為利交通部媒合作業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